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00757590720256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南宁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 2 分标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018-JDZB

计划编号：NNZC[2025]9 号-002

采购人：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1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4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5
4.3 投标函	24
4.4 开标一览表	26
4.5 技术需求偏离表	31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7
4.7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42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	44
4.9 营业执照	45
5.0 特定资质	4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2 月 27 日，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南宁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进行了采购。经评审专家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为该项目 2 分标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南宁市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南宁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涉及回避的建筑、景观园林工程项目）；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满足国家、自治区、南宁市的建筑与风景园林工程相关规范标准及技术规定要求。

1.3 价款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内容	最高单价	单价折扣率(%)	备注
1	建筑工程 技术审查	营业性用房或设施	0.6 元/m ²	91%	
		工业用房	(按建筑面积)	91%	
		住宅及其他建筑		91%	
		军事设施(不含家属宿舍、经营性设施)、中小学教育用房、学生集体宿舍、托儿所、幼儿园用房、民政部门兴办的敬老院、非营利性的社会福利设施	100 元/个 (按项目数)	91%	
2	景观园林 工程技术 审查	一般公园绿地类项目的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工程方案	0.1 元/m ² (按用地面积)	91%	最低单笔费用不低于 200 元; 最高单笔费用不得超过 15 万元。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项目总体规划、概念性规划	0.01 元/m ² (按用地面积)	91%	

单笔结算价=项目最高单价×91%×实际通过技术审查服务验收的工作量。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提供的技术审查服务工作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结算金额=最高单价×91%×实际通过技术审查服务验收的工作量(建设项目取得技术审查合格的意见书且通过采购人审定、审批或批复即视为该项目的技术审查服务通过验收)(如建设单位因主观原因对已通过采购人审批或批复的图纸进行调整而申请技术审查服务的,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技术审查费用,计费单价及标准不高于本次竞标报价及标准),结算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可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 5.6 万元。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交付使用期

1.5.1 交付期限：接到采购人的审查项目委托后5天内（因工程审批时限调整的须同步调整）；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1.5.3 交付方式：提供技术审查报告；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1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

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甲方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102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乙方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0MB19822539

住所:南宁市锦春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蒋不勇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0004985003948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陈学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

1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5

电话:

电话: 0771-3153602

传真:

传真: 0771-315360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永新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
设计院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2102104009249015996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

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 甲方可从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减赔偿金额。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玖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内容	最高单价	单价折扣率(%)	备注
1	建筑工程 技术审查	营业性用房或设施	0.6 元/m ²	91%	
		工业用房	(按建筑面积)	91%	
		住宅及其他建筑		91%	
		军事设施（不含家属宿舍、经营性设施）、中小学教育用房、学生集体宿舍、托儿所、幼儿园用房、民政部门兴办的敬老院、非营利性的社会福利设施	100 元/个 (按项目数)	91%	
2	景观园林 工程技术 审查	一般公园绿地类项目的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工程方案	0.1 元/m ² (按用地面积)	91%	最低单笔费用不低于 200 元；最高单笔费用不得超过 15 万元。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项目总体规划、概念性规划	0.01 元/m ² (按用地面积)	91%	

单笔结算价=项目最高单价×91%×实际通过技术审查服务验收的工作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提供的技术审查服务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结算金额=最高单价×91%×实际通过技术审查服务验收的工作量（建设项目取得技术审查合格的意见书且通过甲方审定、审批或批复即视为该项目的技术审查服务通过验收）（如建设单位因主观原因对已通过甲方审批或批复的图纸进行调整而申请技术审查服务的，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技术审查费用，计费单价及标准不高于本次竞标报价及标准），结算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可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 5.6 万元。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甲方在4 个工作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投标人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2	交付标的物质量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4	售后服务承诺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5	其他工作	按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南宁市自然资源局的委托，就南宁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018-JDZB；审批编号：NNZC[2025]9号-002）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如下：

中标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企业规模：☐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

预算金额：伍万陆仟元整（¥ 56000.00 元）

中标单价（折扣率）为：

分项名称	中标折扣率（%）
B 分标：南宁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 （涉及回避的建筑、景观园林工程项目）	91%

本项目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项目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结算金额=最高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通过技术审查服务验收的工作量（建设项目取得技术审查合格的意见书且通过甲方审定、审批或批复即视为该项目的技术审查服务通过验收）（如建设单位因主观原因对已通过甲方审批或批复的图纸进行调整而申请技术审查服务的，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技术审查费用，计费单价及标准不高于本次竞标报价及标准），结算时间由甲乙双方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

服务时间：服务期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服务期内，根据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供相应的服务成果。

请贵单位接此通知书后 25 日内尽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盖章)：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2 月 28 日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其他附件2）：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其它未列明行业。

B 分标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分项预算 合价(元)
1	南宁市 规划技 术审查 服务(涉 及回避 的建筑、 景观园 林工程 项目)	1 项	一、项目概述 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是城市规划实施的核心制度,具有技术性强、专业性强、公共政策强的属性。开展规划技术审查工作,将建设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是否符合城乡规划以及其他政策法规要求等涉及科学合理性、技术可行性的技术问题的审查工作交由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实现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既可保证规划审查的质量,也有利于提高行政审批效能,符合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 二、技术审查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技术审查适用范围: 1. 合同期内,南宁市区范围内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批、许可的(不含武鸣区、五象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西-东盟开发区)需要进行规划技术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项目、景观园林工程项目(涉及回避)。 2. 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技术审查的建筑、景观园林工程项目(涉及回避)。 备注:涉及回避的项目指设计单位与技术审查单位为同一家单位的项目。 ▲(二)建筑工程项目技术审查工作内容: 1. 审查申请单位是否符合法定资格;审查报建材料、图纸是否完备且符合要求;核查建设资质、设计资质、签名及盖章是否齐备。 2. 审查建设项目是否取得土地使用证明文件,且建	56000.00

		设内容是否符合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及相关批文要求。 3. 审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含规划设计条件等)要求,是否符合各专项管控要求(含机场净空保护管控、国家安全设施与气象观测场周边建设管控、河道及城市绿化控制线管控、城市交通系统管控、历史建筑控制与艺术专审控制等),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 4. 审查项目与周边现状(含现状地形、管线、临避设施、建构筑物、城市道路、基地出入口等)衔接关系;核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历史审批文证及建设情况。 5. 核查项目日照分析报告编制内容及承诺书是否符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改进建筑日照分析管理方式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1〕93号)要求,日照结论是否符合南宁市技术规定及审批政策要求。 6. 审查项目技术经济指标是否符合土地证明文件、规划设计条件。 7. 审查方案设计(包括技术图纸、建筑面积计算、外立面效果与楼宇亮化)是否符合工程设计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南宁市规划管理各类技术规定的要求;方案编制深度是否符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南宁市房建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方案图纸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19〕2310号)要求。 8. 审查报建方案电子图件是否完备且符合要求,包括图形坐标、制图规范性、图形的图层及属性、建筑面积计算、技术经济指标计算、与纸质文件的一致性等内容。 9. 审查项目海绵化设计强制性指标是否满足规划管控(含规划设计条件等)及相关规范要求。 10. 审查排水排污系统规划是否符合规划管控要	
--	--	--	--

		求。 11. 经审批后的项目申请设计方案调整，审查项目历史审批文证及建设情况，审核技术经济指标中已建筑面积是否与审批文证一致，审查调整论证报告编制内容是否符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论证报告编制内容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1]956号）要求。 12. 技术审查包含现场踏勘和成果资料的技术审查。 ▲（三）景观园林工程项目技术审查工作内容： 1.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立项依据；审查报建材料、图纸、设计方案是否达到编制深度要求；核查建设资质、设计单位资质、签名及盖章是否齐备。 2. 审查景观园林的具体位置与范围，审查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用地权属范围内。 3.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建设（包括用地性质、用地范围、建设内容等）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 4.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与周边现状（含现状地形、管线、临避设施、建构物、城市道路、基地出入口等）衔接关系；核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历史审批文证及建设情况。 5.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总体平面布局，是否对功能分区和景区划分、地形布局、园路系统、植物布局、建筑物布局、设施布局及工程管线系统做出综合设计，审查公园出入口是否综合考虑公园内部交通及周边居民的使用需求。 6. 审查公园类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公园内用地类型面积比例、总建筑	
--	--	---	--

		面积与建筑占地面积比例、公园各类设施设置要求等。 7. 审查公园类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专项设计内容，建（构）筑物的位置、规模、造型、材料、色彩及其使用功能应符合公园总体规划要求。 8. 审查公园园路系统与铺装场地是否与公园总体规划一致。 11. 审查公园类项目方案的竖向设计、绿化景观设计、给排水和电气等设计内容是否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 12.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投资额是否符合相关批文或政府会议纪要要求。 ▲（四）技术审查工作时限： 工作时限以采购人通知或系统发出任务分派时间为工作时限起算时间。总平面图规划方案与单体建筑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时限应符合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流程要求。 ▲三、遵循的规范、文件 （一）《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南宁市建筑风貌控制导则》、《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补充规定》、《关于优化规划管控要求 促进住宅品质提升的若干措施》等地方计算性文件。 （二）《民用建筑通用规范》、《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住宅设计规范》、《中小学设计规范》、《公园设计规范》、《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等国家或国家部委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	--	---	--

		(三) 南宁市颁布的相关国土空间规划 (四) 法定规划及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等。 四、项目工作大纲技术方案要求 投标时需提供项目工作大纲技术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一) 对项目的认识：投标人对本项工作的背景、目标 and 内容进行描述。 (二) 技术思路：投标人对本项工作的时间进度、过程控制、成果质量保证三方面措施进行描述。 (三) 项目服务与技术支持：投标人对本项工作的服务与技术支持措施进行描述。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接到采购人的审查项目委托后 5 天内（因工程审批时限调整的须同步调整）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四、技术服务期限：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五、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南宁市的相关规范及规定； 六、服务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七、服务人员要求： ▲1. 根据项目内容和项目规模的需要，投标人必须配置至少 10 名审查成员，专业可包含城乡规划、建筑学、风景园林，其中不少于 1 名注册规划师、1 名注册建筑师, 不少于 3 名（含 3 名）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城乡规划、建筑学、风景园林专业至少各一名）。 ▲2. 在中标服务期内，须派至少 2 名(含 2 名)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包含城乡规划、建筑学、风景园林）常驻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地点提供技术服务。常驻技术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日常工作考勤制度及工作纪律进行考勤备案，在服务期内，若驻点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缺勤等违反工作纪律累计达 10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没收其履约及质量保证金。常驻人员的交通、食宿、培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3. 投标文件中需列出审查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能减少数量。		

4.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确定为中标人后：

(1)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服务人员。实施期间如有人员变动必须书面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审批许可，替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且累计替换人数不得高于总投入项目人数的 20%，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依法追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为保证中标人所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能达到采购人所需，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其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的基本待遇，其中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每月的实收工资不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

(3) 中标人及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需严格执行安全制度、保密制度以及廉洁制度。

(4) 中标人及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需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 (5) 中标人需接受采购人的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服务任务。

八、其他要求：

▲1. 报价方式：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按唯一单价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的有效范围： $0\% < \text{单价折扣率} \leq 100\%$ 。中标人的报价即中标折扣价。

最高限价如下所示：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内容	最高单价	备注
1	建筑工程 技术审查	营业性用房或设施	0.6 元/m ² (按建筑面 积)	
		工业用房		
		住宅及其他建筑		
		军事设施（不含家属宿舍、经营性设施）、中小学教育用房、学生集体宿舍、托儿所、幼儿园用房、民政部门兴办的敬老院、非营利性的社会福利设施	100 元/个 (按项目数)	

2	景观园林 工程技术	一般公园绿地类项目的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工程方案	0.1 元/m ² (按用地面积)	最低单笔费用不低于 200 元; 最高单笔费用不得超过 15 万元。
	审查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项目总体规划、概念性规划	0.01 元/m ² (按用地面积)	

单笔结算价=项目最高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面积或个数。

举例: 100 m² 营业性用房或设施建筑工程技术审查结算价=0.6 元/m² × 中标折扣率 × 100 m²

▲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 包括:

- (1) 服务的价格;
- (2) 材料费: 成果打印及光盘刻录费用;
- (3)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4) 技术审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评审费用。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中标人提供的技术审查服务工作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结算金额=最高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通过技术审查服务验收的工作量 (建设项目取得技术审查合格的意见书且通过采购人审定、审批或批复即视为该项目的技术审查服务通过验收) (如建设单位因主观原因对已通过采购人审批或批复的图纸进行调整而申请技术审查服务的, 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技术审查费用, 计费单价及标准不高于本次竞标报价及标准), 结算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 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

▲4. 因管理的需要或政策的变动, 增加技术审查内容所带来的工作量, 中标人不再追加服务费。

▲5. 若投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通过诚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6. 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 在项目开展过程中, 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 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它未列明行业。 2、本项目投标时投标人如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备注：同类业绩情况指建筑工程类、园林景观工程类项目设计方案的技术审查业绩，不包含项目的设计、技术咨询、技术分析等业绩，同类业绩证明材料以技术审查项目的合同及自然资源部门验收材料为准）、参与编制过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规划类或风貌类技术规定或技术导则的业绩（备注：规划编制业绩证明材料以项目的合同为准）的，项目审查成员具备相关职称及证书、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相关材料） 3、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人响应条款为准。 4、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本项目合同履约期到期后，采购人依据本项目的服务履约评价情况及实际需求，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投标人可以自由选择接受或拒绝。 5、合同签订是否接受合同专用章：☐是 ☒否

4.3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南宁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018-JDZB）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 覃晓宇、职员（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折扣率为投标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B 分标报价为折扣率 9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接到采购人的审查项目委托后 5 天内（因工程审批时限调整的须同步调整）；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无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17号_____

电话：0771-3156631_____

传真：0771-3170331_____

邮政编码：530005_____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永新支行_____

银行账号：2102104009249015996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2025年2月25日

4.4 开标一览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

项目名称：南宁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018-JDZB

投标人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B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折扣率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1	南宁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涉及回避的建筑、景观园林工程项目）	技术审查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技术审查适用范围： 1. 合同期内，南宁市区范围内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批、许可的（不含武鸣区、五象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西-东盟开发区）需要进行规划技术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项目、景观园林工程项目（涉及回避）。 2. 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技术审查的建筑、景观园林工程项目（涉及回避）。 备注：涉及回避的项目指设计单位与技术审查单位为同一家单位的项目。 ▲（二）建筑工程项目技术审查工作内容： 1. 审查申请单位是否符合法定资格；审查报建材料、图纸是否完备且符合要求；核查建设资质、设计资质、签名及盖章是否齐备。 2. 审查建设项目是否取得土地使用证明文件，且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及相关批文要求。 3. 审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含规划设计条件等）要求，是否符合各专项管控要求（含机场净空保护管控、国家安全设施与气象观测场周边	91%	接到采购人的审查项目委托后5天内（因工程审批时限调整的须同步调整）

	建设管控、河道及城市绿化控制线管控、城市交通系统管控、历史建筑控制与艺术专审控制等），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 4. 审查项目与周边现状（含现状地形、管线、临避设施、建构筑物、城市道路、基地出入口等）衔接关系；核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历史审批文证及建设情况。 5. 核查项目日照分析报告编制内容及承诺书是否符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改进建筑日照分析管理方式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1〕93号）要求，日照结论是否符合南宁市技术规定及审批政策要求。 6. 审查项目技术经济指标是否符合土地证明文件、规划设计条件。 7. 审查方案设计（包括技术图纸、建筑面积计算、外立面效果与楼宇亮化）是否符合工程设计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南宁市规划管理各类技术规定的要求；方案编制深度是否符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南宁市房建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方案图纸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19〕2310号）要求。 8. 审查报建方案电子图件是否完备且符合要求，包括图形坐标、制图规范性、图形的图层及属性、建筑面积计算、技术经济指标计算、与纸质文件的一致性等内容。 9. 审查项目海绵化设计强制性指标是否满足规划管控（含规划设计条件等）及相关规范要求。 10. 审查排水排污系统规划是否符合规划管控要求。 11. 经审批后的项目申请设计方案调整，审查项目历史审批文证及建设情况，审核技术经济指标中已建	
--	--	--

	建筑面积是否与审批文证一致，审查调整论证报告编制内容是否符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论证报告编制内容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1]956号）要求。 12. 技术审查包含现场踏勘和成果资料的技术审查。 ▲（三）景观园林工程项目技术审查工作内容： 1.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立项依据；审查报建材料、图纸、设计方案是否达到编制深度要求；核查建设资质、设计单位资质、签名及盖章是否齐备。 2. 审查景观园林的具体位置与范围，审查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用地权属范围内。 3.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建设（包括用地性质、用地范围、建设内容等）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 4.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与周边现状（含现状地形、管线、临避设施、建构筑物、城市道路、基地出入口等）衔接关系；核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历史审批文证及建设情况。 5.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总体平面布局，是否对功能分区和景区划分、地形布局、园路系统、植物布局、建筑物布局、设施布局及工程管线系统做出综合设计，审查公园出入口是否综合考虑公园内部交通及周边居民的使用需求。 6. 审查公园类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公园内用地类型面积比例、总建筑面积与建筑占地面积比例、公园各类设施设置要求等。 7. 审查公园类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专项设计内		
--	---	--	--

	容，建（构）筑物的位置、规模、造型、材料、色彩及其使用功能应符合公园总体规划要求。 8. 审查公园园路系统与铺装场地是否与公园总体规划一致。 11. 审查公园类项目方案的竖向设计、绿化景观设计、给排水和电气等设计内容是否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 12.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投资额是否符合相关批文或政府会议纪要要求。 ▲（四）技术审查工作时限： 工作时限以采购人通知或系统发出任务分派时间为工作时限起算时间，总平面图规划方案与单体建筑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时限应符合各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流程要求。 ▲三、遵循的规范、文件 （一）《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南宁市建筑风貌控制导则》、《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补充规定》、《关于优化规划管控要求 促进住宅品质提升的若干措施》等地方计算性文件。 （二）《民用建筑通用规范》、《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住宅设计规范》、《中小学设计规范》、《公园设计规范》、《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等国家或国家部委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三）南宁市颁布的相关国土空间规划 （四）法定规划及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等。	
--	---	--

		四、项目工作大纲技术方案要求 投标时需提供项目工作大纲技术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一）对项目的认识：投标人对本项工作的背景、目标和内容进行描述。 （二）技术思路：投标人对本项工作的时间进度、过程控制、成果质量保证三方面措施进行描述。 （三）项目服务与技术支持：投标人对本项工作的服务与技术支持措施进行描述。		
注：①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提供的技术审查服务工作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结算金额=最高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通过技术审查服务验收的工作量（建设项目取得技术审查合格的意见书且通过采购人审定、审批或批复即视为该项目的技术审查服务通过验收），结算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 ②报价方式：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按唯一单价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的有效范围：$0\% < \text{单价折扣率} \leq 100\%$。中标人的报价即中标折扣价。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格式填写，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4.5 技术需求偏离表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中的采购清单及技术服务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说明
	服务 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服务 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南宁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涉及回避的建筑、景观园林工程项目）	一、项目概述 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是城市规划实施的核心制度，具有技术性强、专业性强、公共政策强的属性。开展规划技术审查工作，将建设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是否符合城乡规划以及其他政策法规要求等涉及科学合理性、技术可行性的技术问题的审查工作交由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实现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既可保证规划审查的质量，也有利于提高行政审批效能，符合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 二、技术审查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技术审查适用范围： 1. 合同期内，南宁市区范围内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批、许可的（不含武鸣区、五象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西-东盟开发区）需要进行规划技术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项目、景观园林工程项目（涉及回避）。 2. 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技术审查的	南宁市规划技术审查服务（涉及回避的建筑、景观园林工程项目）	一、项目概述 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是城市规划实施的核心制度，具有技术性强、专业性强、公共政策强的属性。开展规划技术审查工作，将建设方案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是否符合城乡规划以及其他政策法规要求等涉及科学合理性、技术可行性的技术问题的审查工作交由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的第三方服务机构负责，实现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既可保证规划审查的质量，也有利于提高行政审批效能，符合深化审批制度改革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 二、技术审查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技术审查适用范围： 1. 合同期内，南宁市区范围内由南宁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审批、许可的（不含武鸣区、五象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西-东盟开发区）需要进行规划技术审查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工程项目、景观园林工程项目（涉及回避）。 2. 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技术审查的	无 偏 离

建筑、景观园林工程项目（涉及回避）。 备注：涉及回避的项目指设计单位与技术审查单位为同一家单位的项目。 ▲（二）建筑工程项目技术审查工作内容： 1. 审查申请单位是否符合法定资格；审查报建材料、图纸是否完备且符合要求；核查建设资质、设计资质、签名及盖章是否齐备。 2. 审查建设项目是否取得土地使用证明文件，且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及相关批文要求。 3. 审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含规划设计条件等）要求，是否符合各专项管控要求（含机场净空保护管控、国家安全设施与气象观测场周边建设管控、河道及城市绿化控制线管控、城市交通系统管控、历史建筑控制与艺术专审控制等），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 4. 审查项目与周边现状（含现状地形、管线、临避设施、建构筑物、城市道路、基地出入口等）衔接关系；核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历史审批文证及建设情况。 5. 核查项目日照分析报告编制内容及承诺书是否符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改进建筑日照分析管理方式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1〕93号）要求，日照结论是否符合南宁市技术规定及审批政策要求。	建筑、景观园林工程项目（涉及回避）。 备注：涉及回避的项目指设计单位与技术审查单位为同一家单位的项目。 ▲（二）建筑工程项目技术审查工作内容： 1. 审查申请单位是否符合法定资格；审查报建材料、图纸是否完备且符合要求；核查建设资质、设计资质、签名及盖章是否齐备。 2. 审查建设项目是否取得土地使用证明文件，且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土地使用证明文件及相关批文要求。 3. 审查项目建设内容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含规划设计条件等）要求，是否符合各专项管控要求（含机场净空保护管控、国家安全设施与气象观测场周边建设管控、河道及城市绿化控制线管控、城市交通系统管控、历史建筑控制与艺术专审控制等），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 4. 审查项目与周边现状（含现状地形、管线、临避设施、建构筑物、城市道路、基地出入口等）衔接关系；核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历史审批文证及建设情况。 5. 核查项目日照分析报告编制内容及承诺书是否符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改进建筑日照分析管理方式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1〕93号）要求，日照结论是否符合南宁市技术规定及审批政策要求。
---	---

	6. 审查项目技术经济指标是否符合土地证明文件、规划设计条件。 7. 审查方案设计（包括技术图纸、建筑面积计算、外立面效果与楼宇亮化）是否符合工程设计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南宁市规划管理各类技术规定的要求；方案编制深度是否符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南宁市房建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方案图纸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19〕2310号）要求。 8. 审查报建方案电子图件是否完备且符合要求，包括图形坐标、制图规范性、图形的图层及属性、建筑面积计算、技术经济指标计算、与纸质文件的一致性等内容。 9. 审查项目海绵化设计强制性指标是否满足规划管控（含规划设计条件等）及相关规范要求。 10. 审查排水排污系统规划是否符合规划管控要求。 11. 经审批后的项目申请设计方案调整，审查项目历史审批文证及建设情况，审核技术经济指标中已建建筑面积是否与审批文证一致，审查调整论证报告编制内容是否符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论证报告编制内容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1〕956号）要求。 12. 技术审查包含现场踏勘和成果资料的技术审查。 ▲（三）景观园林工程项目技术审查	6. 审查项目技术经济指标是否符合土地证明文件、规划设计条件。 7. 审查方案设计（包括技术图纸、建筑面积计算、外立面效果与楼宇亮化）是否符合工程设计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南宁市规划管理各类技术规定的要求；方案编制深度是否符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南宁市房建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方案图纸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19〕2310号）要求。 8. 审查报建方案电子图件是否完备且符合要求，包括图形坐标、制图规范性、图形的图层及属性、建筑面积计算、技术经济指标计算、与纸质文件的一致性等内容。 9. 审查项目海绵化设计强制性指标是否满足规划管控（含规划设计条件等）及相关规范要求。 10. 审查排水排污系统规划是否符合规划管控要求。 11. 经审批后的项目申请设计方案调整，审查项目历史审批文证及建设情况，审核技术经济指标中已建建筑面积是否与审批文证一致，审查调整论证报告编制内容是否符合《南宁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论证报告编制内容的通知》（南自然资发〔2021〕956号）要求。 12. 技术审查包含现场踏勘和成果资料的技术审查。 ▲（三）景观园林工程项目技术审查
--	---	---

	工作内容： 1.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立项依据：审查报建材料、图纸、设计方案是否达到编制深度要求；核查建设资质、设计单位资质、签名及盖章是否齐备。 2. 审查景观园林的具体位置与范围，审查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用地权属范围内。 3.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建设（包括用地性质、用地范围、建设内容等）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 4.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与周边现状（含现状地形、管线、临避设施、建构物、城市道路、基地出入口等）衔接关系；核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历史审批文证及建设情况。 5.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总体平面布局，是否对功能分区和景区划分、地形布局、园路系统、植物布局、建筑物布局、设施布局及工程管线系统做出综合设计，审查公园出入口是否综合考虑公园内部交通及周边居民的使用需求。 6. 审查公园类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公园内用地类型面积比例、总建筑面积与建筑占地面积比例、公园各类设施设置要求等。 7. 审查公园类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专项设计内容，建（构）筑物的位置、规模、造型、材料、色彩及其使用功能应符合公园总体规划要求。 8. 审查公园园路系统与铺装场地是	工作内容： 1.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立项依据：审查报建材料、图纸、设计方案是否达到编制深度要求；核查建设资质、设计单位资质、签名及盖章是否齐备。 2. 审查景观园林的具体位置与范围，审查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用地权属范围内。 3.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建设（包括用地性质、用地范围、建设内容等）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要求。 4.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与周边现状（含现状地形、管线、临避设施、建构物、城市道路、基地出入口等）衔接关系；核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历史审批文证及建设情况。 5.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总体平面布局，是否对功能分区和景区划分、地形布局、园路系统、植物布局、建筑物布局、设施布局及工程管线系统做出综合设计，审查公园出入口是否综合考虑公园内部交通及周边居民的使用需求。 6. 审查公园类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包括且不限于公园内用地类型面积比例、总建筑面积与建筑占地面积比例、公园各类设施设置要求等。 7. 审查公园类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专项设计内容，建（构）筑物的位置、规模、造型、材料、色彩及其使用功能应符合公园总体规划要求。 8. 审查公园园路系统与铺装场地是	
--	--	--	--

	否与公园总体规划一致。 11. 审查公园类项目方案的竖向设计、绿化景观设计、给排水和电气等设计内容是否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 12.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投资额是否符合相关批文或政府会议纪要要求。 ▲（四）技术审查工作时限： 工作时限以采购人通知或系统发出任务分派时间为工作时限起算时间。总平面图规划方案与单体建筑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时限应符合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流程要求。 ▲三、遵循的规范、文件 （一）《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南宁市建筑风貌控制导则》、《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补充规定》、《关于优化规划管控要求 促进住宅品质提升的若干措施》等地方计算性文件。 （二）《民用建筑通用规范》、《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住宅设计规范》、《中小学设计规范》、《公园设计规范》、《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等国家或国家部委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三）南宁市颁布的相关国土空间规划	
	否与公园总体规划一致。 11. 审查公园类项目方案的竖向设计、绿化景观设计、给排水和电气等设计内容是否符合《公园设计规范》要求。 12. 审查景观园林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投资额是否符合相关批文或政府会议纪要要求。 ▲（四）技术审查工作时限： 工作时限以采购人通知或系统发出任务分派时间为工作时限起算时间。总平面图规划方案与单体建筑设计方案联合审查时限应符合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审批流程要求。 ▲三、遵循的规范、文件 （一）《南宁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南宁市建筑风貌控制导则》、《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南宁市建筑工程规划指引补充规定》、《关于优化规划管控要求 促进住宅品质提升的若干措施》等地方计算性文件。 （二）《民用建筑通用规范》、《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住宅设计规范》、《中小学设计规范》、《公园设计规范》、《城市绿地分类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室外排水设计规范》等国家或国家部委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三）南宁市颁布的相关国土空间规划	

	(四)法定规划及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等。 四、项目工作大纲技术方案要求 投标时请提供项目工作大纲技术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一)对项目的认识：投标人对本项工作的背景、目标 and 内容进行描述。 (二)技术思路：投标人对本项工作的时间进度、过程控制、成果质量保证三方面措施进行描述。 (三)项目服务与技术支持：投标人对本项工作的服务与技术支持措施进行描述。		(四)法定规划及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等。 四、项目工作大纲技术方案要求 投标时请提供项目工作大纲技术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一)对项目的认识：投标人对本项工作的背景、目标 and 内容进行描述。 (二)技术思路：投标人对本项工作的时间进度、过程控制、成果质量保证三方面措施进行描述。 (三)项目服务与技术支持：投标人对本项工作的服务与技术支持措施进行描述。	
<u> B </u>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 2.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技术服务要求”、“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2025年2月25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定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合同签定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 偏 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接到采购人的审查项目委托后 5 天内（因工程审批时限调整的须同步调整）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接到采购人的审查项目委托后 5 天内（因工程审批时限调整的须同步调整）	无 偏 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南宁市自然资源局	无 偏 离
四	▲四、技术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四、技术服务期限：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无 偏 离
五	五、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南宁市的相关规范及规定	五、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南宁市的相关规范及规定	无 偏 离
六	六、服务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六、服务要求：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无 偏 离
七	七、服务人员要求：▲1. 根据项目内容和项目规模的需要，投标人必须配置至少 10 名审查成员，专业可包含城乡规划、建筑学、风景园林，其中不少于 1 名注册规划师、1 名注册建筑师，不少于 3 名（含 3 名）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城乡规划、建筑学、风景园林专业至少各一名）。▲2. 在中标服务期内，须派至少 2 名（含 2 名）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包含城乡规划、建筑学、风景园林）常驻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地点提供技术服务。常驻技术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日常工作考勤制度及工作纪律进行考勤备	七、服务人员要求：▲1. 根据项目内容和项目规模的需要，投标人必须配置至少 10 名审查成员，专业可包含城乡规划、建筑学、风景园林，其中不少于 1 名注册规划师、1 名注册建筑师，不少于 3 名（含 3 名）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城乡规划、建筑学、风景园林专业至少各一名）。▲2. 在中标服务期内，须派至少 2 名（含 2 名）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包含城乡规划、建筑学、风景园林）常驻采购人指定的工作地点提供技术服务。常驻技术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日常工作考勤制度及工作纪律进行考勤备	无 偏 离

	案，在服务期内，若驻点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缺勤等违反工作纪律累计达 10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没收其履约及质量保证金。常驻人员的交通、食宿、培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3. 投标文件中需列出审查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能减少数量。4.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确定为中标人后：（1）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服务人员。实施期间如有人员变动必须书面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审批许可，替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且累计替换人数不得高于总投入项目人数的 20%，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依法追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为保证中标人所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能达到采购人所需，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其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的基本待遇，其中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每月的实收工资不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3）中标人及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需严格执行安全制度、保密制度以及廉洁制度。（4）中标人及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需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5）中标人需接受采购人的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服务任务。	案，在服务期内，若驻点人员出现迟到、早退、缺勤等违反工作纪律累计达 10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没收其履约及质量保证金。常驻人员的交通、食宿、培训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3. 投标文件中需列出审查人员，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人不能减少数量。4. 投标人必须承诺如确定为中标人后：（1）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胜任或不符合业务要求的服务人员。实施期间如有人员变动必须书面向采购人申请，经采购人审批许可，替换的人员所具备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且累计替换人数不得高于总投入项目人数的 20%，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采购人可依法追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为保证中标人所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素质和服务水平能达到采购人所需，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其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的基本待遇，其中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每月的实收工资不低于南宁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3）中标人及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需严格执行安全制度、保密制度以及廉洁制度。（4）中标人及派出的常驻技术人员需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5）中标人需接受采购人的建设项目技术审查服务任务。	
八	八、其他要求： ▲1. 报价方式：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按唯一单价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的有效范围： $0\% < \text{单价折扣率} \leq 100\%$。中标人的报价即中标折扣价。 最高限价如下所示：	八、其他要求： ▲1. 报价方式：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及自我承受能力按唯一单价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的有效范围： $0\% < \text{单价折扣率} \leq 100\%$。中标人的报价即中标折扣价。 最高限价如下所示：	无 偏 离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内容	最高单价	备注
1	建筑工程技术审查	营业性用房或设施	0.6 元	
		工业用房	/m ²	
		住宅及其他建筑	(按建筑面积)	
		军事设施(不含家属宿舍、经营性设施)、中小学教育用房、学生集体宿舍、托儿所、幼儿园用房、民政部门兴办的敬老院、非营利性的社会福利设施	100 元/个 (按项目数)	
2	景观园林工程技术审查	一般公园绿地类项目的总体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工程方案	0.1 元/m ² (按用地面积)	最低单笔费用不高于 200 元; 最高单笔费用不得超过 15 万元。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项目总体规划、概念性规划	0.01 元/m ² (按用地面积)	最低单笔费用不得超过 15 万元。

单笔结算价=项目最高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面积或个数。 举例：100 m²营业性用房或设施建筑工程技术审查 结算价=0.6 元/m²× 中标折扣率 ×100 m² ▲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材料费：成果打印及光盘刻录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技术审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评审费用。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提供的技术审查服务工作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结算金额=最高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通过技术审查服务验收的工作量（建设项目取得技术审查合格的意见书且通过采购人审定、审批或批复即视为该项目的技术审查服务通过验收）（如建设单位因主观原因对已通过采购人审批或批复的图纸进行调整而申请技术审查服务的，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技术审查费用，计费单价及标准不高于本次竞标报价及标准），结算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 ▲4. 因管理的需要或政策的变动，增加技术审查内容所带来的工作量，中标人不再追加服务费。 ▲5. 若投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通过诚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6. 保密要求：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	单笔结算价=项目最高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面积或个数。 举例：100 m²营业性用房或设施建筑工程技术审查 结算价=0.6 元/m²× 中标折扣率 ×100 m² ▲2.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材料费：成果打印及光盘刻录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4）技术审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评审费用。 ▲3.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中标人提供的技术审查服务工作成果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款，结算金额=最高单价×中标折扣率×实际通过技术审查服务验收的工作量（建设项目取得技术审查合格的意见书且通过采购人审定、审批或批复即视为该项目的技术审查服务通过验收）（如建设单位因主观原因对已通过采购人审批或批复的图纸进行调整而申请技术审查服务的，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技术审查费用，计费单价及标准不高于本次竞标报价及标准），结算时间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工作量协商确定，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分标采购预算金额。 ▲4. 因管理的需要或政策的变动，增加技术审查内容所带来的工作量，中标人不再追加服务费。 ▲5. 若投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其做出的相关承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通过诚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6. 保密要求：中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
--	--

	任何内容。	任何内容。	
九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无 偏 离
B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 2.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2025 年 2 月 25 日

4.7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三、拟投入人员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	执业资格	职称
01	张柳欣	项目审查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建筑师
02	潘文明	建筑专业审查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03	赖家宪	建筑专业审查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04	张芳林	建筑专业审查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建筑师
05	罗韬	建筑专业审查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建筑师
06	张颖	建筑专业审查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高级建筑师
07	庞志宇	建筑专业审查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正高级工程师
08	李华	建筑专业审查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建筑师
09	张俊华	建筑专业审查人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建筑师
10	邓力	建筑专业审查人	注册城乡规划师	建筑师
11	陈冬梅	道路专业审查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高级工程师
12	黎宁	道路专业审查人	/	高级工程师
13	莫凯麟	道路专业审查人	/	高级工程师
14	林宗定	园林专业审查人	注册城乡规划师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5	区路基	园林专业审查人	/	高级工程师
16	谢詹东	给排水专业审查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正高级工程师
17	周冰	给排水专业审查人	/	正高级工程师
18	许维超	电气专业审查人	/	正高级工程师
19	杨柳	电气专业审查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20	梁善翔	规划专业 审查人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城市规划师
21	王多夫	规划专业 审查人	注册城乡规划师	高级城市规划师
22	雷艳	规划专业 审查人	/	城市规划师
23	卢山雄	规划专业 审查人	/	城市规划师
24	周艺	规划专业 审查人	/	城市规划师
25	舒婷	规划专业 审查人	/	城市规划师
26	梅云夏	规划专业 审查人	/	城市规划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2025年2月25日

4.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我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2025年2月25日

4.9 营业执照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2025年02月25日

5.0 特定资质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 A145001092
有 效 期: 至2029年1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 业 名 称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经 济 性 质 : 全民所有制

资 质 等 级 :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
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2024年11月19日
No.AZ 0113518

企 业 名 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详 细 地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17号		
建 立 时 间	1989年09月03日		
注册资本金	896.8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500004985003948		
经 济 性 质	全民所有制		
证 书 编 号	A145001092-6/1		
有 效 期	至2029年1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顾涛	职 务	院长
单位负责人	顾涛	职 务	院长
技术负责人	李华红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 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20107-13, 0474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4月20日			

业 务 范 围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发证机关
2024年11月19日
No.AF 0531670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详细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大南路1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4985003948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50103002873

法定代表人：顾涛

技术负责人：李华红

职 称：正高级工程师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896.81万元

经济性质：

证书编号：A245001099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2日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21450274

证书等级: 甲级

单位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



承担业务范围: 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信息公开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4985003948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0月18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